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公安厅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王鹏强

联系电话：17759001213

传真：

电子邮箱：2367873542@qq.com

乙方：福建兵之初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2742（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人：陈罗中

联系电话：15980507276

传真：

电子邮箱：57230860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ZQC[GK]2025001-2 的 福建省公安厅机关视频制作服务项目(三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400,000.00

品目编码	C06020400	品目名称	音像制作服务
采购标的	福建省公安厅机关视频制作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第二年、三年度合同签订情况依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履行合同情况为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的将签订后续合同，以此类推。
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称视频，是通过拍摄等电视技术及生成式AI技术等手段制作、真实反映公安工作的电视专题片或电视形象宣传片（含介绍汇报、警务教学、警示教育、专题总结、典型宣传等）；纯动画片制作，不在本项目招标范围。		
服务要求	视频制作总量预计为65分钟/年，预算金额40万元/年(单价：6153元/分钟)		
服务标准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其他方式。

视频制作总量预计为65分钟/年，预算金额40万元/年(单价：6153元/分钟)，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以接到甲方实际制作视频的通知为准，按总合同要求签订子项目合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视频制作数量计算单项费用并进行支付。上述单项视频制作项目未开展的，甲方不支付该单项费用。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项成本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甲方在合同总价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机关视频制作服务项目(三次)

4.2服务范围：本项目所称视频，是通过拍摄等电视技术及生成式AI技术等手段制作、真实反映公安工作的电视专题片或电视形象宣传片（含介绍汇报、警务教学、警示教育、专题总结、典型宣传等）；纯动画片制作，不在本项目招标范围。

4.3服务地点：全省

4.4服务完成时间：1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视频制作总量预计为65分钟/年，预算金额40万元/年(单价：6153元/分钟)；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第二年、三年度合同签订情况依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履行合同情况为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的将签订后续合同，以此类推。

5.2服务内容：

5.2.1本项目所称视频，是通过拍摄等电视技术及生成式AI技术等手段制作、真实反映公安工作的电视专题片或电视形象宣传片（含介绍汇报、警务教

学、警示教育、专题总结、典型宣传等)；纯动画片制作，不在本项目招标范围。

5.2.2视频制作总量预计为65分钟/年，预算金额40万元/年(单价：6153元/分钟)；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第二年、三年度合同签订情况依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履行合同情况为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的将签订后续合同，以此类推。

5.2.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以接到甲方实际制作视频的通知为准，每项视频制作前，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根据单项视频制作要求签订单项项目合同。甲方对视频有其他要求需要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实际视频制作数量计算单项费用并进行支付。上述单项视频制作项目未开展的，甲方不支付该单项费用。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拥有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技术，配套文案采编、专业摄影和剪辑技术团队；拥有高清素材存储、调用等技术设备。

(2) 服务人员组成：

至少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导演1名、摄像师1名、摄影师1名、剪辑师1名、特效人员1名，配音人员3名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1.前期拍摄使用4K或以上技术指标影视设备，且包含专业拍摄设备和拍摄工具（包含：灯光设备、航拍器、拍摄机器、后期工作站、调色设备等）。2.视频成片制式质量达到或超过高清1920×1080/50i，高清码率不低于10M。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主动为甲方拍摄重要活动新闻现场珍贵画面，方便在后期视频制作服务中使用。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4.3其他要求：

- 1.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主动为甲方拍摄重要活动新闻现场珍贵画面，方便在后期视频制作服务中使用。
- 2.为进一步扩大制作视频传播力、影响力，在原有视频素材基础上，配套制作共计10条(每条10秒)4K质量短视频。
- 3.视频成片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 4.每次交样的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执行。
- 5.乙方所拍摄的所有视频素材及各种文件按照合理的媒资管理方式进行整理、归类、打包并提交给甲方进行备份。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1.验收由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负责，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直到通过最终验收。
- 2.验收依据是国家有关规范、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项目相关文件。

3.交付采购单位验收前乙方应先进行自检。

4.乙方提供的服务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其服务，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王鹏强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7759001213，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10月0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服务期内，对于由服务本身引起并确认需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乙方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并最终达到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合理技术要求，且拒不履行整改义务的，相关情况将纳入验收内容，甲方将根据验收情况，判定乙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如达不到相应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子项目费用:如提供的服务多次达不到甲方合理技术要求，且拒不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不再续签第二、三年度合同，重新启动新一轮招标程序。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陈罗中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8050727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视频拍摄制作需求等要求开展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8.8.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产品的来源应当正规合法，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应当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

8.8.2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全过程中，应当持续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为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设备和人员；

8.8.3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到的损害或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00,000.00	2025-10-01	福建兵之初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每视频项目结算价格=每视频项目分钟数×6153元/分钟，每一个视频制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后15日内支付本次视频对应的制作款项。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12.2.1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甲方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乙方做出违规惩戒措施。

12.2.2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甲方政府信息和甲方保管的第三方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转让相关信息。乙方就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2.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文件、报告等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转让相关知识产权内容。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

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30%；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乙方所交视频制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③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④除了甲方主动提出延迟交货或因甲方团队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拍摄计划的免责情况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视频制作款项30%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⑤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⑥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⑦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⑧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⑨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⑩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甲方发现工作失误的，应及时根据甲方整改意见整改，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重新招标。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甲方发现重大失误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重新招标。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包括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向乙方书面发出履约通知，乙方在收到履约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壹份，用以存档

17.5 其他

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

十八、合同附件

无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庆爱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1168M

开户银行：工行屏山支行

账号：140220102900880031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兵之初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罗书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5MA31GEDN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35050187000700002152

签订地点：福建省公安厅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19日